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77號

原告 阮翠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坤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慈徽